

侥幸心理要不得 落入法网悔已迟 一男酒驾“惯犯”被查三次

本报讯(胡红松 陈天明 记者 张培农)4月6日,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组织夜查酒后驾驶行动中,一名司机因酒驾被执勤民警查获,在随后的调查中,民警发现这名驾驶人员竟然是一名第三次酒驾的“惯犯”。

当晚8时许,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城区卧冰桥路段对一辆号牌为皖H3XXX9的小型汽车驾驶人员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86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随后,交警要求这名驾驶人员出示驾驶证,他支支吾吾,半天拿不出有效证件,谎称自己没

带驾驶证,执勤民警随即用警务通对其进行身份查询,发现该驾驶人员的驾驶证早因醉酒驾驶被吊销了。民警现场将其带往望江县人民医院提取血样,并送到相关司法鉴定检测机构做进一步检测,检测结果为其体内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8.5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经查,驾驶人员李某某,系望江县长岭镇人,有多次酒驾被查的经历。2017年10月23日,李某某因酒后驾车被望江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查获,罚款1500元,记12分,驾驶证被暂扣6个月;2017年11月12日,又因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省道S211太华线被望江交警大队长岭中队查获,并被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他不思悔改,再次因醉酒驾车被查获。据李某某交待:当晚,他在县城宴请几个外地朋友,酒后不顾自己的驾驶证已被吊销,仍抱着侥幸心理再次酒后驾驶,不料又落入了法网。

据执勤交警介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交警部门将对李某某的“二次醉驾一次酒驾”和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多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罚。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线上刑事审判 “第一槌”敲响

本报讯(林士娟 记者 周国庆)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4月7日,怀宁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借助“云间”系统,敲响线上刑事审判“第一槌”。这起案件被告程某某涉嫌诈骗罪被依法羁押在怀宁县看守所,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到庭审理,为有效落实“零接触、零感染、零事故”疫情防控措施,同时保障庭审顺利进行,承办法官详细研判案情后,提前与检察院、看守所进行沟通,并多次对设备进行测试和联调,最终通过“云间”系统成功启动线上开庭。

庭审期间,审判长依法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均通过“云间”系统完成。视频画面、声音传输清晰,整个庭审过程庄严有序、严谨规范。庭审历时一小时,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表示服从判决。

疫情防控期间,怀宁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借助信息化手段保障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下一步,怀宁法院将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切实提升审判能力现代化,确保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在线沟通 成功调解执行案件

本报讯(聂姗姗 记者 周国庆)4月7日,大观区法院通过微信成功调解一起受疫情影响的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

据悉,根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徐某欠陆某借款本金18000元,徐某未按期还款,陆某于2019年10月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2019年12月24日,徐某还款2168元,剩余款项分期还款。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徐某因无法外出打工无收入,已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未按约履行,申请执行人陆某遂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法官充分了解案情及双方当事人目前经济情况的同时,考虑到徐某在外地,遂组建微信群调解,促进双方在线“面对面”沟通,摆事实讲道理,在特殊时期,争取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以解决问题为前提,促使双方当事人重新达成了新的和解协议。

执行法官表示,特殊时期,双方当事人能够互相体谅,才能更有效和平地解决问题。

酒后开车躲检查 车子轮毂被撞断

本报讯(叶明文 记者 张培农)4月6日晚,一驾驶人酒后开车,为躲避交警检查,竟加速行驶,结果把车子的轮毂都撞断了。

当晚,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白泽中队在外环北路设置了酒驾查缉点,一辆小型汽车从枞阳方向驶来,见有交警检查,立即打方向从桥底下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加速驶

离。不料因车速过快,右前车轮撞向路沿石,整个轮毂断裂,右后胎也被刮破。执勤交警赶到现场,司机刘某承认晚上喝了酒,见交警查酒驾,非常害怕,便想加速开车驶离,试图逃避检查。后经呼气酒精检测,结果为51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交警部门将依法对刘某的酒驾行为进行处罚。

夫妻一方留遗嘱,这套房如何分配?

本报讯(丁芳芳 记者 周国庆)夫妻一方在生前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独自进行了处理。那么,该夫妻共同财产在继承时如何分配?7日,迎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张某、王某系夫妻关系并生育两个子女,双方共同共有一套房产。十年前,张某去世。王某后立下自书遗嘱,将房产留给女儿。现王某去世,子女因房产继承发生纠纷。无奈之下,儿子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要为自己讨个说法。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

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在这起案件中,张某未留有遗嘱。因此,应当首先对该房产进行析产,对属于张某的一半房产,由王某及两个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按法定继承处理;对属于王某的遗产(包括属于其的一半房产和从张某处继承的部分房产),方可按遗嘱继承处理。

扫黑除恶

民心所向

黑恶犯罪

人人喊打

市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556-5346336

安庆晚报公益广告